

國立臺灣大學學生輔導委員會第 56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3年6月12日（三）上午10時00分

地點：校總區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曾副校長宛如

紀錄：田堃又

出席：

丁委員詩同(請假)、廖委員婉君(請假)、張委員上淳(請假)、學生事務處朱委員士維、教務處王委員泓仁(林紅汝經理代理)、總務處廖委員文正、國際事務處袁委員孝維(叢肇廷助理國際長代理)、文學院鄭委員毓瑜(徐學庸副院長代理)、理學院吳委員俊傑(陳淑惠教授代理)、社會科學院蘇委員宏達(周嘉辰副教授代理)、醫學院倪委員衍玄(許博欽副院長代理)、工學院江委員茂雄(闕蓓德副院長代理)、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林委員裕彬(王淑珍副院長代理)、管理學院胡委員星陽、公共衛生學院鄭委員守夏、電機資訊學院張委員耀文(連豐力教授代理)、法律學院王委員皇玉(顏佑紘副教授代理)、生命科學院江委員伯倫(請假)、進修推廣學院郭委員佳瑋(吳慧芬執行長代理)、文學院羅委員名珍、醫學院張委員皓媛、工學院楊委員馥菱、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曲委員芳華、管理學院連委員振廷、法律學院蘇委員凱平、生命科學院林委員甫容、理學院趙委員儀珊(請假)、社會科學院蔡委員貞慧(請假)、公共衛生學院洪委員弘(請假)、心理學系張委員玉玲(請假)、社會工作學系許委員正熙(請假)、學生會莊委員智程、學生代表大會張委員嘉恩、研究生協會黃委員種賢、理學院王委員家康、社會科學院陳委員少石、文學院朱委員育賢(請假)、醫學院洪委員翔(請假)、工學院李委員宥辰(請假)、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林委員渝翔(請假)、管理學院于委員存孝(請假)、公共衛生學院楊委員睿桐(請假)、電機資訊學院李委員冠儀(請假)、法律學院簡委員琨庭(請假)、生命科學院芮委員語彤(請假)、進修推廣學院陳委員紀綱(請假)

列席：

學務處蔡沛學副學務長、學務處徐瑋勵副學務長、學務處周漾沂副學務長、學務處李毓璫簡任秘書、學務處生活輔導組高麗華組長、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丁惠美執行長、學務處僑生及陸生輔導組趙靜婷組長、學務處學生住宿服務組楊國城組長、學務處學生活動中心管理組李美玲組長、學務處學生職業生涯發展中心林鳳琪執行長、學務處學生心理輔導中心商志雍主任、學務處保健中心張皓翔主任(洪千惠技正兼股長代理)、醫學院學務分處許博欽主任、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Ciwang Teyra 主任(吳佳桐專任研究助理代理)、學務處學生住宿服務組馮安華經理兼股長、學務處學生心理輔導中心

黃揚文臨床心理師兼股長、學務處校園安全中心周之文經理兼股長、學務處學輔中心林宜均輔導員兼股長、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趙文理輔導員兼股長、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林宜葶輔導員、學務處生活輔導組馮文慧組員、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林志為組員、學務處滕民穎資深專員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資料於會場提供）

一、報告上次（第55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一）「國立臺灣大學學生宿舍生活自治會組織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前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並於1月26日發布施行。

（二）「國立臺灣大學學生請假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前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並於2月6日發布施行。

二、學務處業務報告

三、學輔中心相關統計分析（學輔中心）

四、學生心理輔導相關統計分析（心輔中心）

五、生活輔導組業務報告事項（生輔組）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審議「國立臺灣大學學生宿舍生活自治會組織細則」第五條修正草案。（學生住宿服務組提案）

說明：本案經學生事務規章研修小組5月8日第180次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詳[附件1](#)。

案由二：審議「國立臺灣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學生住宿服務組提案）

說明：本案經學生事務規章研修小組5月8日第180次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決議：原提案部分條文修正通過如下，其餘條文則照案通過，詳[附件2](#)。

一、第十四條第三項修正為：「本校學士班高年級學生宿舍如有剩餘床位時，以未獲配宿舍之大學一年級學生，依前項規定進行分配。」

二、第十五條第一項修正為：「本校宿舍之住宿費及押金，依住宿期間按國立臺灣大學學生宿舍收費標準計收。」

案由三：審議「國立臺灣大學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生活輔導組提案）

說明：本案經學生事務規章研修小組5月8日第180次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決議：原提案條文第三條第一項修正通過為：「本會委員由學生事務處、國際事務處、各學院各選薦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一人，及學生會與研究生協會之學生代表各一人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餘條文照案通過，詳[附件3](#)。

案由四：審議「國立臺灣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生活輔導組提案）

說明：本案經學生事務規章研修小組5月8日第180次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詳[附件4](#)。

案由五：審議「國立臺灣大學學生申訴評議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生活輔導組提案）

說明：本案經學生事務規章研修小組5月8日第180次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決議：原提案條文第三條第三項修正通過為：「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對申復結果不服者，或行為人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對終局實體處理不服者，得向本會提出申訴」；其餘條文照案通過，詳[附件5](#)。

案由六：審議「國立臺灣大學學生請假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生活輔導組提案）

說明：本案經學生事務規章研修小組5月8日第180次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詳[附件6](#)。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中午12時10分)

國立臺灣大學學生宿舍生活自治會組織細則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五條 生治會置總幹事一人，並得置副總幹事一人及幹部若干名，任期自每年七月一日起至翌年六月三十日止。 前項生治會總幹事、副總幹事及幹部之選舉施行方式如下： 一、該宿舍住宿生且具該宿舍下學年續住資格者，得為總幹事、副總幹事候選人。總幹事候選人得與副總幹事候選人共同參選，但副總幹事候選人不得獨立參選。 二、該宿舍住宿生且具該宿舍下學年住宿申請資格之學士班學生，得以一至四人為單位，共同參選該宿舍總幹事、副總幹事及幹部。 三、各生治會之副總幹事或幹部如有缺額時，應由當	第五條 生治會置總幹事一人，並得置副總幹事一人，任期自每年七月一日起至翌年六月三十日止。 前項生治會總幹事及副總幹事選舉施行方式如下： 一、該宿舍住宿生且具該宿舍下學年續住資格者，得為總幹事、副總幹事候選人。總幹事候選人得與副總幹事候選人共同參選，但副總幹事候選人不得獨立參選。 二、選舉人限該宿舍之住宿生。選舉人應於選務小組公告之投票期間內至公告投票地點進行無記名投票；逾時不得投票。投票地點應選擇具備無障礙設施場地。以電子方式辦理者，網站應通過第一	一、生治會之編制增列「幹部」，爰修正現行規定第一項及第二項文字。 二、為因應113學年度起住宿制度調整，增訂學士班學生得以一人或二至四人為單位，獨立或共同參選該宿舍總幹事、副總幹事及幹部選舉，爰增訂修正條文第二項第二款規定。 三、為求明確，明定各宿舍之副總幹事及幹部缺額之處理方式，爰增訂修正條文第二項第三款規定。 四、調整修正規定第二項第二款以下之款次。 五、第三項、第四項配合第二項修正款次。

<u>選之總幹事自於該職位任期期間具有該宿舍住宿資格者中，選任適當人選擔任之。</u> <u>四、選舉人限該宿舍之住宿生。選舉人應於選務小組公告之投票期間內至公告投票地點進行無記名投票；逾時不得投票。投票地點應選擇具備無障礙設施場地。以電子方式辦理者，網站應通過第一優先等級以上無障礙檢測。</u> <u>五、選舉人投票時應出示學生證，經選務人員查核選舉人名冊確認選舉人身分後，選舉人簽名並領取選舉票。但以電子方式辦理時，不適用本款規定。</u> <u>六、投票人數應達該宿舍全體住宿生七分之一以上，</u>	優先等級以上無障礙檢測。 三、選舉人投票時應出示學生證，經選務人員查核選舉人名冊確認選舉人身分後，選舉人簽名並領取選舉票。但以電子方式辦理時，不適用本款規定。 四、投票人數應達該宿舍全體住宿生七分之一以上，選舉結果以得票數最多者當選。如得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如僅一名或一組候選人參選時，其同意票多於不同意票始為當選。 五、選務小組由宿舍輔導員一至二人及現任生治會幹部或住宿生一至二人共同組成，負責公告、唱票、計票及監票作業。候選人不得為選務人員。	
--	--	--

選舉結果以得票數最多者當選。如得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如僅一名或一組候選人參選時，其同意票多於不同意票始為當選。 <u>七、</u>選務小組由宿舍輔導員一至二人及現任生治會幹部或住宿生一至二人共同組成，負責公告、唱票、計票及監票作業。候選人不得為選務人員。選務小組成員名單應送本校學務處學生住宿服務組備查，選務小組應恪守中立原則。 <u>八、</u>選務小組於每年五月十日前，應公告候選人資格、登記期間及總幹事任期、職務等相關說明。於投票日七日前，應公告投票日期、候選人個	選務小組成員名單應送本校學務處學生住宿服務組備查，選務小組應恪守中立原則。 六、選務小組於每年五月十日前，應公告候選人資格、登記期間及總幹事任期、職務等相關說明。於投票日七日前，應公告投票日期、候選人個人履歷、政見與投、開票時間及地點。於開票後七日內，應公告選舉結果及各候選人得票數等事項。 七、競選活動期間自公告候選人名單起至投票日前一日止，競選活動不得妨礙住宿安寧及公共安全。 八、選舉票載明候選人之號次及姓名，如僅有一名或一組候選人參選時，應另載明	
---	---	--

人履歷、政見與投、開票時間及地點。於開票後七日內，應公告選舉結果及各候選人得票數等事項。 <u>九、</u>競選活動期間自公告候選人名單起至投票日前一日止，競選活動不得妨礙住宿安寧及公共安全。 <u>十、</u>選舉票載明候選人之號次及姓名，如僅有一名或一組候選人參選時，應另載明「同意」及「不同意」欄位。 <u>十一、</u>選票無法認定唯一圈選對象者，視為無效票。若判定有爭議時，應由選務小組以多數決認定。 <u>十二、</u>投票結束時，由選務小組將選票彌封並於彌封處簽名，保存一年。如選舉以電子方	「同意」及「不同意」欄位。 九、選票無法認定唯一圈選對象者，視為無效票。若判定有爭議時，應由選務小組以多數決認定。 十、投票結束時，由選務小組將選票彌封並於彌封處簽名，保存一年。如選舉以電子方式辦理者，則將投票紀錄及相關資料保存一年。 十一、有下列情形時，應辦理重新選舉： (一)投票人數未達該宿舍全體住宿生七分之一者。 (二)僅有一名或一組候選人參選時，其同意票未多於不同意票者。 (三)當選人於就任前因故放棄資格者。 (四)選舉過程發生	
---	--	--

式辦理者，則將投票紀錄及相關資料保存一年。 <u>十三、</u>有下列情形時，應辦理重新選舉： (一)投票人數未達該宿舍全體住宿生七分之一者。 (二)僅有一名或一組候選人參選時，其同意票未多於不同意票者。 (三)當選人於就任前因故放棄資格者。 (四)選舉過程發生重大瑕疵，且其瑕疵無法補正，經學生住宿服務組宣告選舉無效。 前項第十三款第四目之選舉無效案件，應向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報告。 對第二項第十三款第四目選舉無效之宣告不服者，得向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提出申	重大瑕疵，且其瑕疵無法補正，經學生住宿服務組宣告選舉無效。 前項第十一款第四目之選舉無效案件，應向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報告。 對第二項第十一款第四目選舉無效之宣告不服者，得向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提出申訴。	
---	---	--

訴。		
----	--	--

國立臺灣大學學生宿舍生活自治會組織細則

89.05.29 88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輔導委員會通過
97.05.19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輔導委員會通過
99.06.03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輔導委員會通過
107.06.20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4 次學生輔導委員會通過
108.06.24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6 次學生輔導委員會通過
111.01.13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1 次學生輔導委員會通過
112.06.26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4 次學生輔導委員會通過
112.12.29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學生輔導委員會通過
113.01.26 發布修正第 7 條

- 第一條 依國立臺灣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訂定本細則。
- 第二條 各宿舍生活自治會（下稱生治會）之名稱應冠以該宿舍名稱，並應訂定組織章程。
- 第三條 生治會以提昇生活品質，實行宿舍生活自治，爭取住宿學生福利，並協助本校管理宿舍為宗旨。
- 第四條 各生治會之會員為該宿舍之住宿學生，會員權利義務如下：
- 一、選舉及罷免生治會總幹事。
 - 二、提出住宿生活興革意見。
 - 三、參與住宿生大會。
 - 四、遵守住宿生大會之決議。
 - 五、繳交會費。
- 第五條 生治會置總幹事一人，並得置副總幹事一人，任期自每年七月一日起至翌年六月三十日止。
- 前項生治會總幹事及副總幹事選舉施行方式如下：
- 一、該宿舍住宿生且具該宿舍下學年續住資格者，得為總幹事、副總幹事候選人。總幹事候選人得與副總幹事候選人共同參選，但副總幹事候選人不得獨立參選。
 - 二、選舉人限該宿舍之住宿生。選舉人應於選務小組公告之投票期間內至公告投票地點進行無記名投票；逾時不得投票。投票地點應選擇具備無障礙設施場地。以電子方式辦理者，網站應通過第一優先等級以上無障礙檢測。
 - 三、選舉人投票時應出示學生證，經選務人員查核選舉人名冊確認選舉人身分後，選舉人簽名並領取選舉票。但以電子方式辦理時，不適用本款規定。
 - 四、投票人數應達該宿舍全體住宿生七分之一以上，選舉結果以得票數最多者當選。如得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如僅一名或一組候

選人參選時，其同意票多於不同意票始為當選。

五、選務小組由宿舍輔導員一至二人及現任生治會幹部或住宿生一至二人共同組成，負責公告、唱票、計票及監票作業。候選人不得為選務人員。選務小組成員名單應送本校學務處學生住宿服務組備查，選務小組應恪守中立原則。

六、選務小組於每年五月十日前，應公告候選人資格、登記期間及總幹事任期、職務等相關說明。於投票日七日前，應公告投票日期、候選人個人履歷、政見與投、開票時間及地點。於開票後七日內，應公告選舉結果及各候選人得票數等事項。

七、競選活動期間自公告候選人名單起至投票日前一日止，競選活動不得妨礙住宿安寧及公共安全。

八、選舉票載明候選人之號次及姓名，如僅有一名或一組候選人參選時，應另載明「同意」及「不同意」欄位。

九、選票無法認定唯一圈選對象者，視為無效票。若判定有爭議時，應由選務小組以多數決認定。

十、投票結束時，由選務小組將選票彌封並於彌封處簽名，保存一年。如選舉以電子方式辦理者，則將投票紀錄及相關資料保存一年。

十一、有下列情形時，應辦理重新選舉：

（一）投票人數未達該宿舍全體住宿生七分之一者。

（二）僅有一名或一組候選人參選時，其同意票未多於不同意票者。

（三）當選人於就任前因故放棄資格者。

（四）選舉過程發生重大瑕疵，且其瑕疵無法補正，經學生住宿服務組宣告選舉無效。

前項第十一款第四目之選舉無效案件，應向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報告。

對第二項第十一款第四目選舉無效之宣告不服者，得向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六條 生治會總幹事職務如下：

一、對外代表該宿舍，對內掌理該宿舍事務。

二、召集住宿生大會。

三、提出生治會幹部名單及總幹事出缺時之幹部繼任順序、財務收支情形、工作報告及接受質詢。

四、執行住宿生大會之決議。

五、提供住宿生討論宿舍事務與規範的機會及平台。

第七條 總幹事因故或遭罷免而出缺時，由共同參選之副總幹事繼任至任期屆滿為止。無共同參選之副總幹事者，如剩餘任期未逾一學期，由非共同參選之副總幹事代理至任期屆滿為止，無副總幹事者，依前條第三款生治會幹部繼任順序依序代理之。如剩餘任期逾一學期或無繼任人選者，由宿舍輔導員召集選務小組準用第五條辦理補選。

第七條之一 （刪除）

第八條 總幹事失職者，得經該宿舍全體住宿生十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罷免案，其不足三十人者，以三十人計。

前項罷免案，經該宿舍全體住宿生五分之一以上投票且經全體投票人過半數之同意，即為通過。全體住宿生五分之一之人數不足六十人者，以六十人計。

罷免票應在票上刊印同意罷免、不同意罷免二欄。

罷免案之投票人資格及投票、開票等辦理程序，準用本細則相關規定。

第九條 生治會所需經費除由會員負擔外，本校應視情況予以補助。

第十條 生治會預算申請、經費運用及核銷，除本細則另有規定外，依國立臺灣大學學生宿舍生活自治會預算編列及經費審核要點辦理。

生治會之經費收支，應提交住宿生大會報告後公布。

前項經費收支，除會員會費外，其餘收支應檢附單據，經該宿舍輔導員審核簽名後，送本校學務處學生住宿服務組備查。

第十一條 各宿舍住宿生大會，由其全體住宿生組成之，其職務如下：

- 一、聽取及質詢生治會總幹事工作報告。
- 二、認可生治會財務收支。
- 三、訂定各該宿舍生活自治公約。
- 四、議決其他重要事項。

第十一條之一 （刪除）

第十二條 住宿生大會分下列二種：

- 一、常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
- 二、臨時會議：於必要時或經全體住宿生十五分之一以上連署時召集之。

住宿生大會由生治會總幹事召集之。總幹事無故不召集時，得由宿舍輔導員經本校學務處學生住宿服務組核准逕行召集之。

除住宿生大會另有決議外，住宿生大會由生治會總幹事擔任主席。

除生治會章程另有規定外，住宿生大會以全體住宿生七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以多數決方式進行決議。

住宿生大會應邀請該宿舍輔導員及議案相關人員出席或列席，並應製作會議記錄。

前項會議紀錄應經宿舍輔導員確認後送本校備查。

第十三條 住宿生大會，得以實體會議或電子方式為之。

生治會總幹事選舉，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

以電子方式辦理住宿生大會及生治會總幹事選舉時，投票或決議以myNTU 投票系統為原則，相關執行細節及行使方法應載明於開會通知或選舉公告。

第十四條 各宿舍訂定之生活自治公約，其內容不得抵觸國立臺灣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及本校其他相關法令。

各宿舍住宿生應遵守該宿舍之生活自治公約。

第十五條 宿舍設有餐廳或福利社者，該宿舍生治會應自該宿舍住宿生中推派學生三至五名擔任膳食督導組學生代表，負責該宿舍餐廳或福利社之膳食衛生檢查工作。

第十六條 （刪除）

第十七條 本細則經學生輔導委員會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 <u>壹</u> 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為符本校法規體例，爰修正中文數字書寫方式。
第 <u>貳</u> 章 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之設置	第二章 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之設置	為符本校法規體例，爰修正中文數字書寫方式。
第二條 本校學生宿舍專供本校在學學生住宿之用。	第二條 本校學生宿舍專供本校在學學生（ <u>不包含休學生、保留學籍者</u> ）住宿之用。	為符合體例，將不得申請宿舍事由移至修正條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
第七條 本校學生住宿服務組 <u>設</u> 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下稱 <u>本會</u> ）， <u>以</u> 有效管理學生宿舍。	第七條 本校學生住宿服務組 <u>為</u> 有效管理學生宿舍， <u>應設置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u> （下稱 <u>本會</u> ）。	酌修文字
第九條 本會置委員二十四名，由本校學務長、總務長、主計室主任、學生住宿服務組組長、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組長為當然委員， <u>其餘選任委員及產生方式，規定如下：</u> <u>一、教師代表三名，由本校學務長推薦並經校長聘任之。</u> <u>二、研究生協會代表一名，由研究生協會推派。</u>	第九條 本會置委員二十四名，由本校學務長、總務長、主計室主任、學生住宿服務組組長、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組長為當然委員， <u>與學務長推薦並經校長聘任之教師三名、研究生協會、學生會代表與學生代表大會學生各一名、學生宿舍輔導員互選五名、學生宿舍生治會總幹事互選八名為選任委員共同組成之。</u> 前項學生宿舍輔導員	一、為求明確，將現行規定第一項之其他委員及其產生方式分款。 二、酌修文字。

<u>三、學生會代表一名，由學生會代表推派。</u> <u>四、學生代表大會學生一名，由學生代表大會推派。</u> <u>五、學生宿舍輔導員代表五名，由學生宿舍輔導員互相推選產生。</u> <u>六、學生宿舍生治會總幹事代表八名，由學生宿舍生治會總幹事互相推選產生。</u> 前項學生宿舍輔導員和學生宿舍生治會總幹事之選任委員以男女各半為原則。 第一項選任委員之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和學生宿舍生治會總幹事之選任委員以男女各半為原則。 第一項選任委員之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u>參</u>章 住宿申請及分配	第三章 住宿申請及分配	為符本校法規體例，爰修正中文數字書寫方式。
第十三條 <u>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本校宿舍：</u> <u>一、休學或保留學籍。</u> <u>二、為本校研究所在職專班學生。</u> <u>三、曾擅自進住本校</u>	第十三條 <u>本校學生符合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資格者，得申請本校住宿。其住宿申請應於規定期間內向學生住宿服務組提出，並於入住報到時繳交或繳驗規定證件：</u>	一、<u>本條內容為其他各條規定內容移列。</u> 二、為符體系，將現行條文第二條、第十三條第二、三項及第十九條第四項之不得申請事由，統一移至修正條文第

宿舍，經宿舍輔導員及學生住宿服務組查證屬實。 <u>四、經本校依第十九條第四項規定勒令退宿。</u> <u>不具前項情事且符合下列任一資格之本校學生，得申請本校宿舍：</u> <u>一、身心障礙學生。</u> <u>二、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u> <u>三、離島及原住民學生。</u> <u>四、本校依合約約定保證提供校內住宿之交換學生或訪問學生等非學位學生。</u> <u>五、外籍生、僑生及陸生。</u> <u>六、公費生。</u> <u>七、本人及父母自申請之日起前二年內未設籍臺北市或新北市板橋、三重、中和、永和、新莊、新店、樹林、鶯歌、三峽、淡水、汐止、土</u>	<u>一、貼妥二吋正面半身相片二張之住宿申請書及住宿契約書。</u> <u>二、學生證；如尚未取得學生證者，大學部及研究所一年級之本地學生繳驗錄取通知書，僑生繳驗分發書，外籍生繳驗入學通知書。</u> <u>三、國民身分證；如未領有國民身分證者之僑生及外籍生繳驗護照或政府認可之相關證明文件。</u> <u>四、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資格之相關文件。</u> <u>非本校住宿學生擅自進住本校宿舍，經宿舍輔導員及學生住宿服務組查證屬實者，不得為住宿之申請。</u> <u>本校研究所在職專班學生不得申請宿舍。</u>	十三條第一項規定。 三、為符體系，將現行條文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申請資格，移至修正條文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 四、為因應一一三學年度起之住宿制度調整，取消外籍生、僑生、陸生之入學第一年優先排序的限制，取消公費生入學年份及戶籍地之條件限制。 五、為避免因學生宿舍整修工程造成床位不足，致現行條文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之桃園、基隆及新北偏遠地區學生無法獲配宿舍之情形，爰將現行條文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八款之申請資格合併，並調整為除設籍臺北市及新北市特定區域者以外者，均得申請本校宿舍。 六、放寬申請宿舍資格範圍，修正條文第二項第七款林口區
---	--	---

<u>城、蘆洲、五股、泰山、深坑、八里等十七區之學生。</u>		不列入排除區域。
第十三條之一 符合前條所定資格者，得依學生住宿服務組公告之申請期間及申請方式，申請本校宿舍。		一、本條內容新增。 二、本條內容由現行條文第十四條第一項本文規定移列，並明定申請方式，以求明確。
第十四條 學生住宿服務組受理前條申請後，應依申請人之身分及級別，分別以<u>學士班一年級學生宿舍</u>、<u>學士班二年級以上學生宿舍</u>或<u>研究所學生宿舍</u>進行分配。 前項分配，應按第十三條第二項各款順序，依序分配，如剩餘床位不足分配同一順位者時，應抽籤定之。 本校學士班高年級學生宿舍如有剩餘床位時，以未獲配宿舍之大學一年級學生，依前項規定進行分配。 未獲配本校宿舍者，列為備位，於本校宿舍床位出缺時，依第十三條第二項各款順	第十四條 學生住宿服務組受理前條住宿申請後，應按大學部一年級、二年級以上、研究所學生之指定宿舍，依下列各款順序分配宿舍；如床位不足，則依抽籤順序分配之： <u>一、身心障礙學生。</u> <u>二、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u> <u>三、離島及原住民學生。</u> <u>四、本校依合約約定保證提供校內住宿之交換學生或訪問學生等非學位學生。</u> <u>五、外籍生、僑生及陸生就讀本校第一年者。</u> <u>六、公費生具本項第</u>	一、為符體系，將現行條文第一項之各款申請資格規定，移至修正條文第十三條第二項，爰刪除之。 二、為求明確，將現行條文第一項規定，區分為「本校各類宿舍之分配方式」及「各類宿舍床位之分配方式」，分別定為修正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並酌修文字，以求明確。 三、為求明確，明定學士班二年級以上學生宿舍如有空缺時，應以學士班一年級新生為優先分配，爰增訂第三項。 四、為求明確，明定未

<u>位依序候補。但同一順位有數人時，應抽籤定其先後。</u> <u>已獲配宿舍</u>又自願退宿之學生，如於退宿當學期再為住宿申請者，應待<u>所有備位者均獲配本校宿舍後</u>，始得分配宿舍。 未符合<u>第十三條第二項申請資格</u>之學生，如有特殊需要，得持學生特殊需求報告表及證明文件向學生住宿服務組申請本校宿舍。 <u>非學位學生</u>如未符合<u>前條第一項第四款資格者</u>，其宿舍依各學期校內外宿舍空位狀況另行安排。 <u>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四款之保證校內住宿合約</u>，應由<u>承辦單位</u>先與學生住宿服務組協商並取得共識。	<u>七款資格且就讀本校第一年者。</u> <u>七、至申請日止，學生本人及父母設籍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桃園市以外滿二年以上者。</u> <u>八、至申請日止，學生本人及父母設籍桃園市、基隆市或新北市偏遠地區（三芝、石門、金山、萬里、瑞芳、貢寮、雙溪、平溪、坪林、烏來、石碇等十一區）滿二年以上者。</u> 依前項規定配得宿舍又自願退宿之學生，如於退宿當學期再為住宿申請者，應待前項各款資格學生分配宿舍<u>完畢後始得分配宿舍，不適用前項分配順序之規定。</u> 未符合第一項各款資格之學生，如有特殊需要，得持學生特殊需求報告表及證明文件向學生住宿服務組	獲配宿舍者列為備位及候補之規定，爰增訂修正條文第四項。 五、酌修文字。
--	--	---

	申請本校宿舍。 未符合第一項第四款資格之非學位學生，其宿舍依各學期校內外宿舍空位狀況另行安排。 第一項第四款所定保證校內住宿之合約，應先與學生住宿服務組協商取得共識。	
第十四條之一 獲配本校宿舍者，得續住本校宿舍。但一一三學年度（含）以後始獲配宿舍之學士班學生，應於學生住宿服務組每學年之公告期間內申請續住，並以抽籤決定次一學年度之續住資格。		一、本條新增。 二、因本校學生宿舍之現行續住制度，乃住宿者得持續入住，但為能擴大本校宿舍資源之受益學生，故修正本校學士班宿舍之續住制度，於一一三學年度以後始入住者，應以抽籤決定得否續住。
第<u>肆</u>章 繳費	第四章 繳費	為符本校法規體例，爰修正中文數字書寫方式。
第十五條 本校宿舍之住宿費及押金，依住宿期間按國立臺灣大學學生宿舍收費標準計收。 本校宿舍之住宿期間，以週為單位，規定如下： 一、住宿學生於學期	第十五條 本校住宿學生於註冊時隨學雜費繳費單繳交住宿費者，以公告之開學日前一週為入住日期，公告之期末考週結束後一週為結束日期計算其住宿費。 除前項情形，本校住	一、為符體系並求明確，於修正條文第一項明定本校宿舍之收費標準。 二、為求明確並符體系，將現行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內容，區分為「住宿期間」及「繳費期間」，

<u>開始前獲配宿舍者，以本校開學週之前一週為始，以本校期末考週之次一週為止。</u> <u>二、住宿學生於學期中經學生住宿服務組通知獲配宿舍者，以通知入住日為始，以本校期末考週之次一週為止，不滿一週者，以一週計算。</u> <u>本校宿舍費之繳費期間，規定如下：</u> <u>一、第二項第一款情形，應於註冊時隨學雜費繳費單繳交住宿費。</u> <u>二、第二項第二款情形，應於收受通知之日起七日內繳交住宿費。</u> <u>獲配本校宿舍且有提前入住需求者，經學生住宿服務組同意並繳交提前住宿費後，得提前入住本校宿舍。</u> <u>前項提前住宿費，以實際住宿週數計算，</u>	<u>宿學生經學生住宿服務組通知核准住宿者，應於通知書所定七天期限內，向本校繳交住宿費，其住宿費依實際住宿週數計算，不滿一週者，以一週計算。</u> <u>本校住宿學生因故需於公告入住日前入住至空床位者，以實際住宿週數計算住宿費，不滿一週者，以一週計算。其住宿費應於入住日前，向本校繳交。</u> <u>學生未於前三項指定期間內繳交住宿費者，視為自願放棄宿舍床位入住資格。</u> <u>本校住宿學生應於入住時併住宿費繳交押金，押金以全額住宿費三分之一計算之。</u> <u>前項押金得用以扣抵住宿學生因違反第二十條所生之賠償金額、清潔費或其他對本校因住宿所生之債務。押金扣抵後如有餘額，於學生退宿時無息退還。</u>	並分別訂定為修正條文第二項及第三項，另補充文字以完整文義。 三、為求明確，將現行條文第三項內容，區分為「提前住宿辦理程序」及「提前住宿費之計算方式」，分別定為修正條文第四項及第五項。 四、因本校宿舍押金統一為固定金額，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五項之押金計算規定。 五、為求明確，於修正條文第七項明定未繳交押金之效果。 六、酌修文字。
---	--	---

<u>不滿一週者，以一週計。</u> 學生未於<u>第三項</u>所定期間內繳交住宿費者，視為自願放棄宿舍入住資格。 本校住宿學生應於入住時繳交押金，<u>未繳交者，除具正當理由外，不得入住。</u> 前項押金得用以扣抵住宿學生因違反第二十條所生之賠償金額、清潔費或其他對本校因住宿所生之債務。扣抵後如有餘額，於學生退宿時應無息退還。		
第十六條 <u>本校宿舍之續住學生，至遲應於本校開學日前一週繳交該學期住宿費，逾期未繳交者，除有不可抗力之因素且經證明者外，視為自願退宿。</u> <u>本校就前項視為自願退宿者，應依其實際住宿週數比例扣抵押金，不滿一週者，以一週計算。</u>	第十六條 原住宿舍學生至遲應於公告之開學日前一週繳交該學期住宿費，逾期未繳交者，視為自願退宿，並依實際住宿週數比例扣抵押金，不滿一週者，以一週計算。<u>但有不可抗力之因素且經證明者，不在此限。</u>	一、為求明確，將現行條文內容，區分為「續住學生逾期繳納宿舍費之效果」及「押金扣抵規定」，分別定於修正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 二、酌修文字。
第<u>伍</u>章 宿舍進住	第五章 宿舍進住	為符本校法規體例，爰修正中文數字書寫方

		式。
第十七條 本校學生<u>獲配本校宿舍者</u>，應於學生住宿服務組通知後七日內，<u>檢附下列文件</u>，<u>向宿舍輔導員完成報到</u>，逾期未完成者，<u>視同放棄宿舍入住資格</u>： 一、<u>基本資料表</u>。 二、<u>於線上系統同意或繳交紙本住宿契約書</u>。 三、<u>學生證</u>；如尚未取得學生證者，<u>學士班及研究所一年級之本地學生繳驗錄取通知書</u>，<u>僑生繳驗分發書</u>，<u>外籍生繳驗入學通知書</u>。 四、<u>國民身分證</u>；如未領有國民身分證者之<u>僑生及外籍生繳驗護照或政府認可之相關證明文件</u>。 五、<u>申請資格之相關佐證文件</u>。但依<u>學生住宿服務組公告於申請時先行繳交者</u>，毋庸再行提供。	第十七條 本校學生經通知核准住宿者，應於學生住宿服務組通知後七日內<u>持繳費證明、學生證及相關證明文件</u>向宿舍輔導員報到<u>及完成入住</u>，逾期未完成者視同放棄宿舍床位入住資格。 <u>本校學生同時取得校內宿舍與BOT宿舍床位入住資格者</u>，應擇一入住。<u>經學生住宿服務組通知後七日內未放棄其一住宿床位者</u>，視為放棄校內宿舍床位；如已辦理校內宿舍入住，應辦理退宿。 <u>住宿學生擅自變更床位、佔二個以上床位、無正當理由未確實住宿</u>，經查證屬實者，如經宿舍輔導員勸導無效，應於本校通知期限內依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退宿，逾期未辦理者，以退宿論。	一、為求明確，並符體系，將現行條文第十三條第一項所定之報告繳驗文件，移至修正條文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 二、為求條文簡明，將現行條文第三項內容分款。 三、酌修文字，以求明確。

同時獲配校內宿舍與BOT宿舍者，應於收受學生住宿服務組通知後七日內擇一入住，未於期限內擇定者，視為放棄校內宿舍，如已辦理校內宿舍入住手續者，應辦理退宿。 住宿學生如有下列情形經查證屬實，並經宿舍輔導員勸導仍未為改善者，應於本校通知期限內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退宿，逾期未辦理者，以退宿論： <u>一、擅自變更床位。</u> <u>二、佔二個以上床位。</u> <u>三、無正當理由未確實住宿。</u>		
第十九條 本校住宿學生不得有下列各款行為： 一、頂讓床位、霸佔床位、或排斥他人進住。 二、偷竊、賭博、酗酒鬧事或鬥毆。 三、儲存危險物或違禁物。	第十九條 本校住宿學生不得有下列各款行為： 一、頂讓床位、霸佔床位、或排斥他人進住。 二、偷竊、賭博、酗酒鬧事或鬥毆。 三、儲存危險物或違禁物。	一、明訂未依本校學生宿舍進出及會客辦法讓訪客進出之範圍不限寢室。 二、為符本校法規體例，爰將現行條文第十九條第三項「送請」修正為「報」。 三、配合校內學士班宿舍改為每年重新申

四、利用宿舍網路從事不法之行為或違反學術網路之使用規範。 五、未經同意留宿訪客或未依本校學生宿舍進出及會客辦法讓訪客進出宿舍。 六、引介足以影響宿舍安寧之商業、營利行為。 七、接裝未經同意或超過該宿舍及寢室電力負載之器具。 八、於寢室內炊膳。 九、未經同意於宿舍內飼養動物。 十、於宿舍建物內或舍區室外非吸煙區抽菸。 十一、未經同意將寢室內之公物移至寢室外或毀棄。 十二、未經同意於宿舍公共區域或公共走道放置鞋襪或其他物品。 十三、違反宿舍生活自治會訂定之	四、利用宿舍網路從事不法之行為或違反學術網路之使用規範。 五、未經同意留宿訪客或未依本校學生宿舍進出及會客辦法讓訪客進出寢室。 六、引介足以影響宿舍安寧之商業、營利行為。 七、接裝未經同意或超過該宿舍及寢室電力負載之器具。 八、於寢室內炊膳。 九、未經同意於宿舍內飼養動物。 十、於宿舍建物內或舍區室外非吸煙區抽菸。 十一、未經同意將寢室內之公物移至寢室外或毀棄。 十二、未經同意於宿舍公共區域或公共走道放置鞋襪或其他物品。 十三、違反宿舍生活自治會訂定之	請，於第五項新增規定，以期減少宿舍違規情形，並將第五項後段單獨列為第六項，以避免條文過長。 四、基於一事不兩罰原則，刪除現行條文第六項規定。 五、酌修文字。
--	--	---

住宿相關規定。 十四、其他違法或危害公共衛生、居住安寧或公共安全之行為。 前項第五款、第七款、第九款、第十一款、第十二款所稱未經同意，係指未經宿舍生治會與宿舍輔導員共同核准之事項。 第一項第十三款之住宿相關規定及其違反時之處理方式，應報學生住宿服務組備查。 本校住宿學生違反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或違反第四款、第十四款規定且情節重大者，經宿舍輔導員、宿舍生治會及學生住宿服務組查證屬實者，勒令退宿，並不得再為住宿申請。但為首次違規、情節特殊，且未對宿舍及其人員造成損害者，得不勒令退宿，僅由學生住宿服務組予以適當之裁	住宿相關規定。 十四、其他違法或危害公共衛生、居住安寧或公共安全之行為。 前項第五款、第七款、第九款、第十一款、第十二款所稱未經同意，係指未經宿舍生治會與宿舍輔導員共同核准之事項。 第一項第十三款所定住宿相關規定及其違反時之處理方式，應送請學生住宿服務組備查。 本校住宿學生違反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或違反第四款、第十四款規定且情節重大者，經宿舍輔導員、宿舍生治會及學生住宿服務組查證屬實者，勒令退宿，並不得再為住宿申請。但為首次違規、情節特殊，且未對宿舍及其人員造成損害者，得不勒令退宿，僅由學生住宿服務組予以適當之裁	
---	---	--

處。 本校住宿學生違反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十二款或第十四款之規定者，宿舍輔導員或宿舍生治會得逕為移置或其他改善措施，且不負保管之責；情節重大者，應以書面警告一次。 <u>受有書面警告者，重新申請宿舍時，抽籤順序將後移一順位。</u> <u>如再次違反同一規定，且情節重大者，勒令退宿，並自退宿登記日起一年內不得再為住宿申請。</u> 如宿舍輔導員、宿舍生治會或學生住宿服務組就本條第三項至第六項所為之裁處有爭議時，應交由本會決議。	處。 本校住宿學生違反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十二款或第十四款之規定者，宿舍輔導員或宿舍生治會得逕為移置或其他改善措施，且不負保管之責；情節重大者，應以書面警告一次。受有書面警告後再次違反同一規定，且情節重大者，勒令退宿，並自退宿登記日起一年內不得再為住宿申請。 <u>本校住宿學生違反第一項第五款，未經同意留宿訪客者，應於宿舍輔導員或宿舍生治會書面警告一個月內，完成四小時宿舍服務。未完成宿舍服務者，應予以勒令退宿。</u> 如宿舍輔導員、宿舍生治會或學生住宿服務組就本條第三項至第六項所為之裁處有爭議時，應交由本會決議。	
第<u>陸</u>章 宿舍調遷	第六章 宿舍調遷	為符本校法規體例，爰修正中文數字書寫方式。

第 <u>柒</u> 章 退宿	第七章 退宿	為符本校法規體例，爰修正中文數字書寫方式。
第二十三條 本校住宿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辦理退宿： 一、<u>住宿期間屆滿且未獲次一學年度之續住資格者。</u> 二、<u>已達最長住宿期間者。</u> 三、休學、退學、轉學。 四、<u>出國交換。</u> <u>五、自願退宿。</u> <u>六、勒令退宿。</u> <u>七、未於每學年度內參加一次本校舉辦之防災演習。</u> <u>前項第二款所謂最長住宿期間，係以住宿學生依國立臺灣大學學則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修業年限作為最長住宿期間，並自入學學年度起算，休學期間亦應計入。</u>	第二十三條 本校住宿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辦理退宿： 一、<u>住宿契約期滿。</u> 二、大學部或研究所依各該系所之正常修業年限應畢業者。休學後復學及降級轉系學生以入學年度起算修業年限。 三、休學、退學、轉學。 四、自願退宿。 五、勒令退宿。 六、未於每學年度內參加一次本校舉辦之防災演習。	一、為符實務並求明確，因本校現行住宿契約並無明文約定住宿期間，故將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由「契約期滿」修正為「期間屆滿」，並增訂不具續住資格之要件。 二、為求明確，將現行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修正為「已達最長住宿期間者」。 三、為求明確，增訂修正條文第二項，明定最長住宿期間之規定。 四、為避免住宿生出國交換仍佔有床位，於修正條文第一項第四款新增「出國交換者」應辦理退宿。出國交換學生得透過住宿資格保留申請，於回國時優先安排住宿。 五、調整款次及文字。
第 <u>捌</u> 章 附則	第八章 附則	為符本校法規體例，爰修正中文數字書寫方式。

第二十四條 本校住宿學生之退宿，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向宿舍輔導員繳還公物、遷離宿舍，並將床位清理乾淨。如於宿舍設有戶籍，應先將戶籍遷出。 二、毀損公物或經通知後床位仍未清理乾淨者，宿舍輔導員應俟其賠償或繳納清潔費後，始得於退宿證明單核章。 三、持宿舍輔導員核章之退宿證明單至學生住宿服務組申請退費。	第二十四條 本校住宿學生退宿應依下列程序辦理退宿： 一、向宿舍輔導員繳還公物、遷離宿舍，並將床位清理乾淨。如於宿舍設有戶籍，應先將戶籍遷出。 二、毀損公物或經通知後床位仍未清理乾淨者，宿舍輔導員應俟其賠償或繳納清潔費後，始得於退宿證明單核章。 三、持宿舍輔導員核章之退宿證明單至學生住宿服務組申請退費。	酌修文字。
第二十五條 本校住宿學生辦理退宿並實際遷出宿舍後，得申請返還<u>剩餘之住宿費</u>。 <u>剩餘之住宿費</u>，應以核定退宿日之次週起，至<u>本校公告之期末考週之次週止</u>，<u>計算之</u>。	第二十五條 本校住宿學生辦理退宿並實際遷出宿舍後，得申請返還核定退宿日次週起，至教務處公告之期末考週結束後次週之住宿費。	一、為求明確，將現行條文內容區分為「剩餘住宿費之返還申請」及「剩餘住宿費之計費方式」，分別定為修正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 二、酌修文字。

國立臺灣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

112.06.26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4 次學生輔導委員會通過

112.07.24 發布修正第 14、19 條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下稱本校）為期達成學生生活教育之目的，促使學生宿舍管理完善，訂定國立臺灣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下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學生宿舍專供本校在學學生（不包含休學生、保留學籍者）住宿之用。

第三條 本校學生宿舍之管理，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四條 本校學務處學生住宿服務組（下稱學生住宿服務組）負責策劃與督導學生宿舍之管理，及指定宿舍輔導員執行下列各款事項：

- 一、依宿舍相關法令對住宿學生為住宿生活之輔導。
- 二、宿舍相關法規之傳達及有關表冊之彙整、分析與呈報。
- 三、宿舍生活自治會任務推行之協助。
- 四、住宿學生宿舍生活相關獎懲事項之提報。
- 五、學生宿舍安全措施之策劃、執行與建議。
- 六、學生宿舍各項設備維護、修繕、改良、補充等事項之申請、監督保管與驗收。

七、學生宿舍工友工作之分配及其勤惰之考核。

本校宿舍輔導員之任用，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 為使本校住宿學生得以參與規範宿舍生活、推行宿舍自治、爭取住宿學生之福利及協助管理學生宿舍，各學生宿舍應分別設置宿舍生活自治會（下稱宿舍生治會）。

本校宿舍生治會組織細則，由學生住宿服務組彙整研擬，經學生輔導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第六條 本校學生宿舍之採購或修繕案，由宿舍輔導員彙整意見及其他相關資料、進行規劃後，填妥相關表單或專案簽呈，依政府採購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校學生宿舍寢室內部之清潔維護工作，由該寢室住宿學生負責；公共區域環境清潔維護及消毒除蟲工作，由宿舍輔導員提出申請送學生住宿服務組統籌辦理。

第二章 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之設置

第七條 本校學生住宿服務組為有效管理學生宿舍，應設置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下稱本會）。

第八條 本會負責本校學生宿舍管理相關事項之擬定或諮詢。

第九條 本會置委員二十四名，由本校學務長、總務長、主計室主任、學生住宿服務組組長、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組長為當然委員，與學務長推薦並經校長聘任之教師三名、研究生協會、學生會代表與學生代表大會學生各一名、學生宿舍輔導員互選五名、學生宿舍生治會總幹事互選八名為選任委員共同組成之。

前項學生宿舍輔導員和學生宿舍生治會總幹事之選任委員以男女各半為原則。

第一項選任委員之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十條 本會召集人由本校學務長擔任之，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十一條 本會主席由本校學務長擔任之，並由學生住宿服務組負責安排議程、準備有關資料。

第十二條 本會開會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會議。

第三章 住宿申請及分配

第十三條 本校學生符合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資格者，得申請本校住宿。其住宿申請應於規定期間內向學生住宿服務組提出，並於入住報到時繳交或繳驗規定證件：

- 一、貼妥二吋正面半身相片二張之住宿申請書及住宿契約書。
- 二、學生證；如尚未取得學生證者，大學部及研究所一年級之本地學生繳驗錄取通知書，僑生繳驗分發書，外籍生繳驗入學通知書。
- 三、國民身分證；如未領有國民身分證者之僑生及外籍生繳驗護照或政府認可之相關證明文件。
- 四、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資格之相關文件。

非本校住宿學生擅自進住本校宿舍，經宿舍輔導員及學生住宿服務組查證屬實者，不得為住宿之申請。

本校研究所在職專班學生不得申請宿舍。

第十四條 學生住宿服務組受理前條住宿申請後，應按大學部一年級、二年級以上、研究所學生之指定宿舍，依下列各款順序分配宿舍；如床位不足，則依抽籤順序分配之：

- 一、身心障礙學生。
 - 二、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
 - 三、離島及原住民學生。
 - 四、本校依合約約定保證提供校內住宿之交換學生或訪問學生等非學位學生。
 - 五、外籍生、僑生及陸生就讀本校第一年者。
 - 六、公費生具本項第七款資格且就讀本校第一年者。
 - 七、至申請日止，學生本人及父母設籍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桃園市以外滿二年以上者。
 - 八、至申請日止，學生本人及父母設籍桃園市、基隆市或新北市偏遠地區（三芝、石門、金山、萬里、瑞芳、貢寮、雙溪、平溪、坪林、烏來、石碇等十一區）滿二年以上者。
- 依前項規定配得宿舍又自願退宿之學生，如於退宿當學期再為住宿申請者，應待前項各款資格學生分配宿舍完畢後始得分配宿舍，不適用前項分配順序之規定。
- 未符合第一項各款資格之學生，如有特殊需要，得持學生特殊需求報告表及證明文件向學生住宿服務組申請本校宿舍。
- 未符合第一項第四款資格之非學位學生，其宿舍依各學期校內外宿舍空位狀況另行安排。
- 第一項第四款所定保證校內住宿之合約，應先與學生住宿服務組協商取得共識。

第四章 繳費

- 第十五條 本校住宿學生於註冊時隨學雜費繳費單繳交住宿費者，以公告之開學日前一週為入住日期，公告之期末考週結束後一週為結束日期計算其住宿費。
- 除前項情形，本校住宿學生經學生住宿服務組通知核准住宿者，應於通知書所規定之七天期限內，向本校繳交住宿費，其住宿費依實際住宿週數計算，不滿一週者，以一週計算。
- 本校住宿學生因故需於公告入住日前入住至空床位者，以實際住宿週數計算住宿費，不滿一週者，以一週計算。其住宿費應於入住日前，向本校繳交。
- 學生未於前三項指定期間內繳交住宿費者，視為自願放棄宿舍床位入住資格。

本校住宿學生應於入住時併住宿費繳交押金，押金以全額住宿費三分之一計算之。

前項押金得用以扣抵住宿學生因違反第二十條所生之賠償金額、清潔費或其他對本校因住宿所生之債務。押金扣抵後如有餘額，於學生退宿時無息退還。

第十六條 原住宿舍學生至遲應於公告之開學日前一週繳交該學期住宿費，逾期未繳交者，視為自願退宿，並依實際住宿週數比例扣抵押金，不滿一週者，以一週計算。但有不可抗力之因素且經證明者，不在此限。

第五章 宿舍進住

第十七條 本校學生經通知核准住宿者，應於學生住宿服務組通知後七日內持繳費證明、學生證及相關證明文件向宿舍輔導員報到及完成入住，逾期未完成者視同放棄宿舍床位入住資格。

本校學生同時取得校內宿舍與 BOT 宿舍床位入住資格者，應擇一入住。經學生住宿服務組通知後七日內未放棄其一住宿床位者，視為放棄校內宿舍床位；如已辦理校內宿舍入住，應辦理退宿。

住宿學生擅自變更床位、佔二個以上床位、無正當理由未確實住宿，經查證屬實者，如經宿舍輔導員勸導無效，應於本校通知期限內依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退宿，逾期未辦理者，以退宿論。

第十八條 本校宿舍管理人員如有正當理由且有必要，得會同宿舍生活自治會幹部進入寢室檢查。

第十九條 本校住宿學生不得有下列各款行為：

- 一、頂讓床位、霸佔床位、或排斥他人進住。
- 二、偷竊、賭博、酗酒鬧事或鬥毆。
- 三、儲存危險物或違禁物。
- 四、利用宿舍網路從事不法之行為或違反學術網路之使用規範。
- 五、未經同意留宿訪客或未依本校學生宿舍進出及會客辦法讓訪客進出寢室。
- 六、引介足以影響宿舍安寧之商業、營利行為。
- 七、接裝未經同意或超過該宿舍及寢室電力負載之器具。
- 八、於寢室內炊膳。
- 九、未經同意於宿舍內飼養動物。
- 十、於宿舍建物內或舍區室外非吸煙區抽菸。

十一、未經同意將寢室內之公物移至寢室外或毀棄。

十二、未經同意於宿舍公共區域或公共走道放置鞋襪或其他物品。

十三、違反宿舍生活自治會訂定之住宿相關規定。

十四、其他違法或危害公共衛生、居住安寧或公共安全之行為。

前項第五款、第七款、第九款、第十一款、第十二款所稱未經同意，係指未經宿舍生活自治會與宿舍輔導員共同核准之事項。

第一項第十三款所定住宿相關規定及其違反時之處理方式，應送請學生住宿服務組備查。

本校住宿學生違反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或違反第四款、第十四款規定且情節重大者，經宿舍輔導員、宿舍生活自治會及學生住宿服務組查證屬實者，勒令退宿，並不得再為住宿申請。但為首次違規、情節特殊，且未對宿舍及其人員造成損害者，得不勒令退宿，僅由學生住宿服務組予以適當之裁處。

本校住宿學生違反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十二款或第十四款之規定者，宿舍輔導員或宿舍生活自治會得逕為移置或其他改善措施，且不負保管之責；情節重大者，應以書面警告一次。受有書面警告後再次違反同一規定，且情節重大者，勒令退宿，並自退宿登記日起一年內不得再為住宿申請。

本校住宿學生違反第一項第五款，未經同意留宿訪客者，應於宿舍輔導員或宿舍生活自治會書面警告一個月內，完成四小時宿舍服務。未完成宿舍服務者，應予以勒令退宿。

如宿舍輔導員、宿舍生活自治會或學生住宿服務組就本條第三項至第六項所為之裁處有爭議時，應交由本會決議。

第二十條 本校住宿學生應愛惜公物，如因故意或過失損害宿舍公物，宿舍輔導員應簽報學生住宿服務組定相當期限令其賠償；故意損害宿舍公物或逾期不為賠償者，並得勒令其退宿。

本校住宿學生於調遷宿舍或退宿時應將床位清理乾淨。未將床位清理乾淨，經宿舍輔導員通知並定相當期限清理床位而不予理會或無法返舍處理，並由宿舍輔導員及宿舍生活自治會查證屬實者，宿舍輔導員應簽報學生住宿服務組定相當期限令其繳交與宿舍押金相同金額之清潔費。

本校住宿學生依前二項規定應賠償或繳交之金額，得由押金扣抵，不足之數額應由學生住宿服務組定相當期限命繳交。

第六章 宿舍調遷

第二十一條 本校住宿學生有正當理由者，得於學生住宿服務組每學期規定之時間內，填具調遷申請書，經核准後始得調遷宿舍，但每學期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二條 本校學生調遷宿舍所繳住宿費不同者，如經核准調遷日期未逾全學期二分之一者，應依學生住宿服務組就差額出具之證明文件，辦理退費或補費手續；如經核准調遷日期已逾全學期二分之一者，則不予退費或補費。

第七章 退宿

第二十三條 本校住宿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辦理退宿：

- 一、住宿契約期滿。
- 二、大學部或研究所依各該系所之正常修業年限應畢業者。休學後復學及降級轉系學生以入學年度起算修業年限。
- 三、休學、退學、轉學。
- 四、自願退宿。
- 五、勒令退宿。
- 六、未於每學年度內參加一次本校舉辦之防災演習。

第二十四條 本校住宿學生退宿應依下列程序辦理退宿：

- 一、向宿舍輔導員繳還公物、遷離宿舍，並將床位清理乾淨。如於宿舍設有戶籍，應先將戶籍遷出。
- 二、毀損公物或經通知後床位仍未清理乾淨者，宿舍輔導員應俟其賠償或繳納清潔費後，始得於退宿證明單核章。
- 三、持宿舍輔導員核章之退宿證明單至學生住宿服務組申請退費。

第二十五條 本校住宿學生辦理退宿並實際遷出宿舍後，得申請返還核定退宿日次週起，至教務處公告之期末考週結束後次週之住宿費。

第二十六條 （刪除）

第二十七條 因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退宿者，於完成第二十四條所定程序後，如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期遷離宿舍，得依國立臺灣大學學生暑假住宿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住宿。但至遲應於當年度公告暑假住宿截止日前遷離。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本校住宿學生於住宿期間之行為，依國立臺灣大學學生個人獎懲辦法規定應予獎懲者，宿舍輔導員或宿舍生治會應報請學生住宿服務

組獎勵或懲戒之。

第二十九條 本校學生申請暑假住宿應向學生住宿服務組為之。

本校大一新生宿舍之住宿學生不得申請暑假住宿。但有特殊原因需申請暑假住宿者，得經學生住宿服務組核准後，分配至適當之宿舍住宿。

本校學生暑假住宿管理辦法，由學生住宿服務組另定之。

第三十條 本校各學生宿舍之會客時間，自上午七時至晚間十二時止。但各宿舍得自訂較短之會客時間。

本校住宿學生有特別情事經學生住宿服務組核准者，不受前項會客時間之限制。

本校各學生宿舍會客辦法，由學生住宿服務組另定之。

第三十一條 本校學生申請借用宿舍場地者，應依下列程序辦理之：

一、本校任何團體或個人，除場地所屬宿舍之宿舍生治會成員外，應向該宿舍生治會申請，並經該宿舍生治會及宿舍輔導員同意。

二、校外團體或個人應向場地所屬宿舍之宿舍生治會申請，經該宿舍生治會及宿舍輔導員同意，並報請學生住宿服務組核准。

第三十二條 學生宿舍水、電、燃料管制應由宿舍輔導員督促執行定時、定量供應之原則。但學生住宿服務組得於宿舍生治會同意負擔差價時，放寬定時、定量之限制。

本校各學生宿舍水、電、燃料之供應時間，由學生住宿服務組視經費情形另行公告。

學生宿舍水、電、燃料供應辦法，由學生住宿服務組另定之。

第三十三條 本校學生宿舍設有餐廳、日用品零售攤位或其他服務者，其招標及契約等事項，由學生住宿服務組依國立臺灣大學學生宿舍膳食招標委員會設置辦法組成招標委員會辦理之。

第三十四條 學生住宿服務組得定期舉辦學生宿舍整潔競賽，並得委託宿舍生治會辦理之。

本校學生宿舍整潔競賽實施辦法，由學生住宿服務組另定之。

第三十五條 本校宿舍遇有天災事變、公衛公安、政府政策命令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學生居住健康或安全有疑慮者，如為達保護本校全體住宿學生健康安全之目的而有調整床位必要時，學生住宿服務組得召開本會會議討論後，對住宿學生進行遷移、安置或其他處置，並依職權

公告及通知住宿學生。

前項情形非為緊急臨時處置，將生難以回復重大損害之虞者，學生住宿服務組得不經本會逕依職權為之。

本校住宿學生應配合學生住宿服務組依前二項規定所為之處置，違反者勒令退宿。

第三十六條 本辦法經學生輔導委員會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完整修正歷程）

99.06.03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輔導委員會通過
101.01.19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輔導委員會通過
102.12.26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輔導委員會通過
105.01.19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9 次學生輔導委員會通過
106.06.16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2 次學生輔導委員會通過
107.01.17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3 次學生輔導委員會通過
107.06.20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4 次學生輔導委員會通過
108.06.24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6 次學生輔導委員會通過
109.07.06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8 次學生輔導委員會通過
110.01.26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9 次學生輔導委員會通過
110.07.09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0 次學生輔導委員會通過
111.02.22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1 次學生輔導委員會通過
111.06.13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2 次學生輔導委員會通過
111.12.28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3 次學生輔導委員會通過

國立臺灣大學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u>國立臺灣大學</u> （下稱 <u>本校</u> ）為組織學生獎懲委員會（下稱 <u>本會</u> ），以培養學生重榮譽、守紀律之精神，依國立臺灣大學組織規程第五十四條 <u>第三項</u> 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本校為培養學生重榮譽、守紀律之精神，依「 <u>國立臺灣大學組織規程</u> 」第五十四條規定組織 <u>學生獎懲委員會</u> （以下簡稱 <u>本會</u> ），並訂定本辦法。	酌修文字，使語意更精確。
第三條 本會委員由學生事務處、國際事務處、各學院各選薦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一人， <u>及學生會與研究生協會之學生代表各一人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u> 本會教師委員任期二年，每年改選半數，連選得連任。 本校各單位及學院應另選薦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一人為候補委員，學生會及研究生協會亦應推派學生代表各一人為候補委員。	第三條 本會委員由學生事務處、國際事務處、各學院各選薦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一人， <u>與學生會及研究生協會之學生代表各一人組成。前項</u> 教師委員任期二年，每年改選半數，連選得連任。 <u>前項</u> 各單位及學院應另選薦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一人為候補委員，學生會及研究生協會亦應推派學生代表各一人為候補委員。	一、本辦法自一〇四年修法迄今，尚未明訂委員性別比例。查一一二學年度正式及候補委員總計三十人，其中男性委員二十一人、女性委員九人，確實尚未符合任一性別三分之一以上（十人）之性別保障席次。且近三年學年度之性平案占總懲處案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一一〇至一一二學年度分別為百分之五十六、百分之七十七、百分之六十三），為利持續保障學生懲處案件審議之公平性，爰於第一項新增性別保障席次規定。

		二、將第一項分為二項規定，以避免單一條文過長。 三、酌修整體文字，使語意更精確。
第四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並得置幹事一人，由學生事務處業務承辦人兼任。	第四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並得置幹事一人，由學生事務處業務承辦人兼任。	酌修文字。

國立臺灣大學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辦法

98.6.13 本校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3.17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6.30 本校第 2865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培養學生重榮譽、守紀律之精神，依「國立臺灣大學組織規程」第五十四條規定組織學生獎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會負責學生獎懲案件之審定。但記小功、嘉獎之獎勵案件，得由學務長核定發布後提送本會會議備查。
- 第三條 本會委員由學生事務處、國際事務處、各學院各選薦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一人，與學生會及研究生協會之學生代表各一人組成。前項教師委員任期二年，每年改選半數，連選得連任。
前項各單位及學院應另選薦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一人為候補委員，學生會及研究生協會亦應推派學生代表各一人為候補委員。
- 第四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並得置幹事一人，由學生事務處業務承辦人兼任。
- 第五條 本會會議視需要，由主席召開之。本會開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學生記大功以上之獎勵及學生懲戒案件之審定，應經本會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做成決議；其餘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行之。
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如因故不克與會，應由所屬學院或單位候補委員代理出席會議，不得指派或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屬懲戒案件應通知當事學生個人到會陳述，並應請相關導師列席會議。必要時，亦得經全體委員過半數同意核定邀請或通知有關人員就該個案列席會議。
- 第七條 與會人員對開會之內容及各委員陳述之意見應嚴守祕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學生輔導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辦法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u>國立臺灣大學</u> （下稱本校）為設置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下稱本會），以建立學生正常之申訴管道、保障學生權益及增進校園和諧，依 <u>國立臺灣大學組織規程第五十五條</u> 規定， <u>訂定本辦法</u> 。	第一條 本校為建立學生正常之申訴管道，以保障學生權益，增進校園和諧， <u>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五十五條之規定</u> ，設置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一、 增訂本校全名。 二、 將首次出現之法規以全名呈現。 三、 酌修文字。
第二條 本會職掌下列事項： 一、本校學生對於本校就其有關生活、學習與受教權益所為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而提起之申訴案件。 二、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而提起之申訴案件。 三、 <u>國立臺灣大學</u> 學生申訴評議辦法第十五條規定之再議案件。	第二條 本會職掌下列事項： 一、本校學生對於本校就其有關生活、學習與受教權益所為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而提起之申訴案件。 二、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而提起之申訴案件。 三、 <u>本校</u> 學生申訴評議辦法第十五條規定之再議案件。	將首次出現之法規以全名呈現。
第三條 <u>本會之組成</u> ， <u>依下列規定辦理</u> ：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15-19人，由校長自各	一、為避免單一條文過長，爰酌修文字並

<u>一、置委員十五至十九</u> 人，由校長自各學院教師、行政單位教職員、學生遴聘組成。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總額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u>二、教師代表需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學生代表為學生會、學代會、研究生協會、身心障礙學生權益促進會代表各一人、境外學生社團互推一人，學生代表合計共五人。</u> <u>三、本會應有法律、教育、心理學者或相關領域專家擔任委員。</u> <u>四、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本會委員。</u> 委員任期除學生委員任期一年外，其他委員任期兩年，每年改聘半數，連選得連任。 委員因故不能擔任職務	學院教師、行政單位教職員、學生遴聘組成。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總額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教師代表需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學生代表為學生會、學代會、研究生協會、身心障礙學生權益促進會代表各一人、境外學生社團互推一人，學生代表合計共五人。 本會應有法律、教育、心理學者或相關領域專家擔任委員。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本會委員。 委員任期除學生委員任期一年外，其他委員任期兩年，每年改聘半數，連選得連任。 委員因故不能擔任職務者，由本會主席薦請校長改聘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各遴聘委員所屬學院或單位，由校長另聘候補委員一名。	將現行條文第一項至第三項修訂為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將現行條文第四項修訂為第二項，將現行條文第五項修訂為第三項，將現行條文第六項修訂為第四項，將現行條文第七項修訂為第五項。 二、將阿拉伯數字修正為中文數字。
---	--	---

者，由本會主席薦請校長改聘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各遴聘委員所屬學院或單位，由校長另聘候補委員一名。 候補委員名額與本會委員同。	候補委員名額與本會委員同。	
第三條之一 如辦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應由學校就原設立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中，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 前項規定組成之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其委員任期、會議召開、表決、評議決定及保密等規定，均依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辦理。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保障特殊教育學生權益，爰依下列法源增訂本條： (一)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第四條第二、三、四項規定：「學校為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應由學校就原設立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中，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依前項規定組成之申訴評議委員會，為該校之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

		委員任期、會議召開、表決、評議決定及保密等規定，均應依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辦理。」 前述所謂與特殊教育相關委員，其人員自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校外專家學者人才庫遴聘。 (二)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第二十八條規定：「特殊教育學校以外之各級學校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為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及再申訴案件，應依各該教育階段法規辦理，並由學校就原設立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或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就原設立之再申訴評議委員會中，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校外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
--	--	---

		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於評議該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不受原設立規定委員任期及人數上限之限制。」
第四條 本會置幹事一人，由校長就本校具備法律專業之行政人員優先調兼之，負責申訴書之收件，並依<u>國立臺灣大學學生申訴評議辦法</u>第七條規定之決定，配合完成相關事項之準備。	第四條 本會置幹事一人，由校長就本校具備法律專業之行政人員優先調兼之，負責申訴書之收件，並依本校學生申訴評議辦法第七條規定之決定，配合完成相關事項之準備。	為符本校法規體例，爰將法規名稱以全名呈現。
第九條 本辦法經學生輔導委員會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並送校務會議備查。	第九條 本辦法經學生輔導委員會<u>議</u>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並送校務會議備查。	依國立臺灣大學組織規程第五十五條酌修文字。

國立臺灣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辦法

86.01.11 八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86.03.19 教育部台(86)訓一字第八六〇二八五〇三號函核定
86.06.07 八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0.05.25 八十九學年度學生輔導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修正通過
91.1.5 九十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91.02.04 教育部台(91)訓一字第九一〇一四七九七號函核定
95.6.10 9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7.21 教育部台訓(二)字第〇九五〇一〇七六七七號函核定
96.6.16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98.6.13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6.8 一〇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備查通過
104.6.16 第三十八次學生輔導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10.17 一〇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備查通過
109.1.13 第四十七次學生輔導委員會修正通過
109.3.21 一〇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備查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建立學生正常之申訴管道，以保障學生權益，增進校園和諧，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五十五條之規定，設置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職掌下列事項：

- 一、本校學生對於本校就其有關生活、學習與受教權益所為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而提起之申訴案件。
- 二、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而提起之申訴案件。
- 三、本校學生申訴評議辦法第十五條規定之再議案件。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15-19人，由校長自各學院教師、行政單位教職員、學生遴聘組成。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總額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教師代表需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學生代表為學生會、學代會、研究生協會、身心障礙學生權益促進會代表各一人、境外學生社團互推一人，學生代表合計共五人。

本會應有法律、教育、心理學者或相關領域專家擔任委員。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本會委員。

委員任期除學生委員任期一年外，其他委員任期兩年，每年改聘半數，連選得連

任。

委員因故不能擔任職務者，由本會主席薦請校長改聘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各遴聘委員所屬學院或單位，由校長另聘候補委員一名。

候補委員名額與本會委員同。

第四條

本會置幹事一人，由校長就本校具備法律專業之行政人員優先調兼之，負責申訴書之收件，並依本校學生申訴評議辦法第七條規定之決定，配合完成相關事項之準備。

第五條

主席由委員互選，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六條

本會會議視需要，由主席召開之。

第七條

本會開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

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如需請假，應由各該學院或單位之候補委員代理出席會議，其他人不得代理。

第八條

本會成員就該申訴案件為申訴人、關係人或直接參與申訴案件之裁決者，應行迴避。

申訴人或原處分單位認為本會成員有迴避之必要時，得敘明事實及理由，向本會申請該委員迴避。

前項委員應否迴避，由本會決議之。

第九條

本辦法經學生輔導委員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並送校務會議備查。

國立臺灣大學學生申訴評議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刪除)	第一章總則	法規未超過三十條者，毋庸訂定章節，故刪除之。
第一條（法源） <u>國立臺灣大學（下稱本校）</u> 為建立學生申訴制度，保障學生學習、生活及受教權益，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 <u>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第二十四點及國立臺灣大學組織規程第五十四條</u> 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法源) 為建立學生申訴制度，保障學生學習、生活及受教權益，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及 <u>本校組織規程第五十四條</u> 規定，訂定本辦法。	補充授權法規依據及完整名稱，並增訂本辦法訂定主體。
第二條（主責單位）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申訴事件，由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下稱申評會）處理之。 <u>申評會之組織、職掌及功能</u> ，另定之。	第二條(主責單位)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申訴事件，由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u>以下簡稱申評會</u>)處理之。 <u>前項委員會之組織、職掌及功能</u> ，另定之。	一、 將「以下簡稱」修訂為「下稱」。 二、 為使法規簡明，統一使用簡稱。
(刪除)	第二章申訴	法規未超過三十條者，毋庸訂定章節，故刪除之。
第三條（申訴之資格、理由及身分認定） 本校學生對於本校就其有關生活、學習或受教權益所為處分，認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	第三條（申訴之資格、理由及身分認定） 本校學生對於本校就其有關生活、學習或受教權益所為處分，認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	一、 為使用字符合法規範用語，爰酌修第二項文字。 二、 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九條明定申請人、被害人或行

者，得依本辦法向申評會提出申訴。 <u>前項規定，於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本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者，準用之。</u> <u>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對申復結果不服者，或行為人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對終局實體處理不服者，得向本會提出申訴。</u> 第一項所稱學生，指學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	者，得依本辦法向申評會提出申訴。 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本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者，亦同。 第一項所稱學生，指學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	為人對申復結果不服者，向所屬學校提起申訴。 三、按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四十八條明定行為人對終局實體處理不服者，向所屬學校提起申訴。 四、另依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第二條第二項規定保障前述事件當事人救濟權益，爰增訂第三項。
第七條（評議準備程序） 申評會於收到申訴書時，由主席進行準備程序，必要時得由主席邀請具法律或相關背景委員及學生委員等至少<u>三</u>名組成準備小組，進行準備程序。 準備程序應審查下列事項： 一、申訴之提起是否符合本辦法規定。 二、確認申訴爭議標的、事實及理由。 三、列席評議會議之關係人選。	第七條（評議準備程序） 申評會於收到申訴書時，由主席進行準備程序，必要時得由主席邀請具法律或相關背景委員及學生委員等至少<u>3</u>名組成準備小組，進行準備程序。 準備程序應審查下列事項： 一、申訴之提起是否符合本辦法規定。 二、確認申訴爭議標的、事實及理由。 三、列席評議會議之關係人選。	一、按國立臺灣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辦法第七條業訂有「開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之規定，為使評議原則一致，爰修正第四項。 二、將第一項之阿拉伯數字修訂為中文數字。

四、繕具申訴書副本送原處分單位，必要時連同關係人，由其答復申訴之內容。 五、安排準備評議之其他相關事項。 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均得提出關係人建議人選。 準備程序所為之準備事項，應列明書面記錄，並交由申評會幹事承辦其中所列相關事項。其結果送交原處分單位及申訴人。 準備小組會議決議不受理案件，本會得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以通訊表決，且<u>經過半數</u>同意決議不受理者，本會作成不受理決定。	四、繕具申訴書副本送原處分單位，必要時連同關係人，由其答復申訴之內容。 五、安排準備評議之其他相關事項。 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均得提出關係人建議人選。 準備程序所為之準備事項，應列明書面記錄，並交由申評會幹事承辦其中所列相關事項。其結果送交原處分單位及申訴人。 準備小組會議決議不受理案件，本會得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以通訊表決，且經<u>全體委員過半數</u>同意決議不受理者，本會作成不受理決定。	
(刪除)	第三章評議	法規未超過三十條者，毋庸訂定章節，故刪除之。
第十二條（評議方式） 評議應秉持中立並採不公開原則。 評議之進行，應先認定該申訴之提起是否符合本辦法規定。 評議結論包括申訴成立或駁回之理由，應經<u>申</u>	第十二條（評議方式） 評議應秉持中立並採不公開原則。 評議之進行，應先認定該申訴之提起是否符合本辦法規定。 評議結論包括申訴成立或駁回之理由，應經<u>本</u>	一、國立臺灣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辦法第七條業訂有「開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之規定，為使

<u>評會</u>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 相關各造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於規定之期間內提出答復、準時到會或詳細說明者，申評會得衡酌全盤之資料及相關之證據後，逕為決定。	<u>會全體委員</u>過半數同意。 相關各造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於規定之期間內提出答復、準時到會或詳細說明者，申評會得衡酌全盤之資料及相關之證據後，逕為決定。	評議原則一致，爰修正第三項。 二、因第二條已有使用簡稱，故將第三項之「本會」改為「申評會」，以統一用字。
第十四條（評議決定書內容） 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姓名、年齡、性別、系級、學號、住所及聯絡電話。 二、原處分之單位。 三、主文、事實及理由。 四、評議決定單位。 五、年、月、日。 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作成評議決定書，其內容得不記載事實。 前二項評議決定書並應依第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記載不服申訴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	第十四條（評議決定書內容） 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姓名、年齡、性別、系級、學號、住所及聯絡電話。 二、原處分之單位。 三、主文、事實及理由。 四、評議決定單位。 五、年、月、日。 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作成評議決定書，其內容得不記載事實。 前二項評議決定書並應依<u>本辦法</u>第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記載不服申訴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	刪除第三項之「本辦法」。
第十五條（<u>再議</u>） 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書，經委員會確認，<u>報</u>	第十五條（評議效力） 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書，經委員會確認，<u>送</u>	一、為避免單一條文過長，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七項至第九

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 原處分單位認為有與法規牴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自收到評議決定書副本之次日起十日內，列舉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申請再議，並副知申評會。但再議以一次為限。 校長認為再議申請書有補充資料之必要者，得要求原處分單位於三日內提供。 校長未於規定期間內收到原處分單位之補充資料，或收到後認無理由再議，得逕行駁回再議申請。 校長接獲再議申請書後，如認為有再議之必要時，應於十日內移請申評會再議。申評會於接獲校長再議之裁示時，應通知再議申請人及申訴人，開始再議程序。 申評會再議之程序，準用第十一條至第十四條規定。	請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 原處分單位認為有與法規牴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自收到評議決定書[副本]之次日起十日內，列舉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申請再議，並副知申評會。但再議以一次為限。 校長認為再議申請書有補充資料之必要者，得要求原處分單位於三日內提供。 校長未於規定期間內收到原處分單位之補充資料，或收到後認無理由再議，得逕行駁回再議申請。 校長接獲再議申請書後，如認為有再議之必要時，應於十日內移請申評會再議。申評會於接獲校長再議之裁示時，應通知再議申請人及申訴人，開始再議程序。 申評會再議之程序，準用<u>本辦法</u>第十一條至第十四條規定。 <u>評議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學校應即採行。</u> <u>退學之申訴，經評議確</u>	項，並配合本條內容修正標題名稱。 二、將第一項之「送請」修訂為「報」；刪除第二項「[副本]」之標點符號及第六項之「本辦法」。
---	---	--

	<u>定維持原處分者，其修業、學籍依下列規定辦理：</u> <u>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u> <u>二、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u> <u>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兵役、退費依下列規定辦理：</u> <u>一、役男「離校學生緩征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u> <u>二、退費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八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u>	
第十五條之一（評議效力） 評議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學校應即採行。 退學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修業、學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避免單一條文過長，爰將現行條文第十五條第七項至第九項，增訂為第十五條之一。

分日期為準。 二、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兵役、退費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役男「離校學生緩征原因消減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二、退費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八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刪除)	第四章訴願	法規未超過三十條者，毋庸訂定章節，故刪除之。
(刪除)	第五章附則	法規未超過三十條者，毋庸訂定章節，故刪除之。
第十九條(性別平等、校園霸凌申訴) <u>因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校園霸凌事件提起申訴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辦理。</u>	第十九條(性別平等申訴) 申訴人因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提起申訴，其屬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申請調查之性質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處理。	一、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二條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十七條等規定，明定校園性別事件及校園霸凌事件，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二、為保障前述事件當事人權益，爰依大

		學及專科學校學生 申訴案處理原則第 七條規定修正本 條。
第二十條（施行日期） 本辦法經學生輔導委員 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報 請教育部核定後，自發 布日施行。	第二十條（施行日期） 本辦法經學生輔導委員 會議、行政會議通過， 報請教育部核定後，自 發布日施行。	依國立臺灣大學組織規 程第五十四條第三項酌 修文字。

國立臺灣大學學生申訴評議辦法

85.6.15 八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第一次延會通過
85.9.6 教育部台(85)訓(一)字第八五五一五三五〇號函核定
85.10.19 八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5.11.19 (85)校學字第一八五三一號公告發布施行
95.6.10 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7.21 教育部台訓(二)字第〇九五〇一〇七六七七號函核定
96.1.13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2.6 教育部台訓(二)字第〇九六〇〇一七五四九號函核定
96.3.24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提報
98.6.13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7.3 教育部台訓(一)字第〇九八〇一一一五五七號函核定
99.3.27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99.5.4 教育部台訓(一)字第〇九九〇〇七一八八號函核定
102.3.12-0 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2753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年4月23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1020024475號函核訂
104.7.28-0 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2868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8.31 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1040116603號函核定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法源)

為建立學生申訴制度，保障學生學習、生活及受教權益，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五十四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主責單位)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申訴事件，由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處理之。

前項委員會之組織、職掌及功能，另定之。

第二章 申訴

第三條 (申訴之資格、理由及身分認定)

本校學生對於本校就其有關生活、學習或受教權益所為處分，認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本辦法向申評會提出申訴。

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本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者，亦同。

第一項所稱學生，指學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

第四條 (申訴期限)

申訴應自處分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之內提出之，逾期不受理。

申訴人因不可抗力，致逾期限未提起申訴者，得於不可抗力終止事由後十日內向申評會以書面聲明理由，請求受理。但遲誤申訴期限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期限之末日為本校之休假日者（不包括寒、暑假），以其休假末日之次日代之。

第五條（申訴方式）

申訴應以申訴書書面向申評會提出。

第六條（申訴書內容）

申訴書應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簽名：

一、申訴人姓名、年齡、性別、系級、學號、住所及聯絡電話。

二、原處分之單位。

三、申訴之主旨、事實及理由。

四、年、月、日。

五、證據。

申評會認為申訴書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

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扣除。

多位學生共同申訴時，得由申訴人選出三人以下之代理人，並檢附代理委任書。

第七條（評議準備程序）

申評會於收到申訴書時，由主席進行準備程序，必要時得由主席邀請具法律或相關背景委員及學生委員等至少3名組成準備小組，進行準備程序。

準備程序應審查下列事項：

一、申訴之提起是否符合本辦法規定。

二、確認申訴爭議標的、事實及理由。

三、列席評議會議之關係人選。

四、繕具申訴書副本送原處分單位，必要時連同關係人，由其答復申訴之內容。

五、安排準備評議之其他相關事項。

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均得提出關係人建議人選。

準備程序所為之準備事項，應列明書面記錄，並交由申評會幹事承辦其中所列相關事項。其結果送交原處分單位及申訴人。

準備小組會議決議不受理案件，本會得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以通訊表決，且經全體委員過半數同意決議不受理者，本會作成不受理決定。

第八條（原處分單位之義務）

原處分單位應自收到申訴書副本之次日起十日內附具原處分書、對申訴之答復及相關文件，送交申評會及申訴人。

原處分單位認申訴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處分，並知會申評會。

原處分單位逾越法定期間而不提出答復及相關文件者，申評會得逕為決定。

第九條（申訴撤回）

申訴人於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之全部或部分；申訴經撤回後，就同一事實不得再提出申訴。

第九條之一（一事不再理）

學生、學生會或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等就同一事件提出申訴者，以一次為原則。

第十條（申訴資格不符或逾期）

申訴不符合第三條或第四條規定者，申評會應以書面駁回之，並得建議處理方式。

第十條之一（通知當事人）

申評會於評議開始前得通知申訴人、原處分單位及關係人得到會說明。

第三章 評議

第十一條（評議時限）

申評會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似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

第十一條之一（調查小組）

申評會得決議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申評會委員三人至五人為原則。

第十二條（評議方式）

評議應秉持中立並採不公開原則。

評議之進行，應先認定該申訴之提起是否符合本辦法規定。

評議結論包括申訴成立或駁回之理由，應經本會全體委員過半數同意。

相關各造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於規定之期間內提出答復、準時到會或詳細說明者，申評會得衡酌全盤之資料及相關之證據後，逕為決定。

第十三條（保密義務）

申評會之評議、表決及委員個別意見，應予保密。

第十三條之一（在校肄業之申請）

就退學、開除學籍或類似處分之申訴案件，於評議決定確定前，本校相關權責單位得依申訴人書面之申請，使其繼續在本校肄業。

本校相關權責單位收到前項申訴人提出之申請後，應徵詢本申訴評議委員會之意見，並衡酌該申請者生活、學習狀況，於七日內以書面回覆該申請者，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義務。

依前二項規定在校肄業之學生，本校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第十四條（評議決定書內容）

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姓名、年齡、性別、系級、學號、住所及聯絡電話。
- 二、原處分之單位。
- 三、主文、事實及理由。
- 四、評議決定單位。
- 五、年、月、日。

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作成評議決定書，其內容得不記載事實。

前二項評議決定書並應依本辦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記載不服申訴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

第十五條（評議效力）

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書，經委員會確認，送請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

原處分單位認為有與法規牴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自收到評議決定書[副本]之次日起十日內，列舉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申請再議，並副知申評會。但再議以一次為限。

校長認為再議申請書有補充資料之必要者，得要求原處分單位於三日內提供。

校長未於規定期間內收到原處分單位之補充資料，或收到後認無理由再議，得逕行駁回再議申請。

校長接獲再議申請書後，如認為有再議之必要時，應於十日內移請申評會再議。

申評會於接獲校長再議之裁示時，應通知再議申請人及申訴人，開始再議程序。

申評會再議之程序，準用本辦法第十一條至第十四條規定。

評議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學校應即採行。

退學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修業、學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 二、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兵役、退費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役男「離校學生緩征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二、退費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八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訴願

第十六條（訴願與訴訟）

申訴人遭受本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本校申評會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自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檢附本校申訴評議決定書，依法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本校收到前項訴願書，應儘速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交教育部。申訴人就本校所為之行政處分，未經本校申訴程序救濟，逕向教育部提出訴願者，教育部將該訴願案移回本校時，本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處理。

申訴人就本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本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者，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第十七條（復學處理）

因訴願或行政訴訟獲救濟之輔導或處理程序如下：

- 一、依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學生復學者，其因特殊事故不能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其復學；因已入營而不能復學之役男，學校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 二、依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學生復學者，應依本校規定完成撤銷退學程序。

第十八條（訴訟效力）

在申訴程序進行中，申訴人或關係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相牽連事項提出訴願或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申評會。

申評會於接獲通知後，應停止評議，並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應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似處分之申訴案件，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九條（性別平等申訴）

申訴人因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提起申訴，其屬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申請調查之性質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處理。

第二十條（施行日期）

本辦法經學生輔導委員會議、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大學學生請假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二條 本校學生之請假類別分為病假、生理假、心理健康假、事假、喪假、公假、<u>產假、歲時祭儀假及多元文化假九種。</u> 產假包含產前假、娩假、流產假、陪產前及陪產假及哺<u>(集)</u>乳假。	第二條 本校學生之請假類別分為病假、生理假、心理健康假、事假、喪假、公假<u>及產假七種。</u> 產假包含產前假、娩假、流產假、陪產前及陪產假及哺<u>(集)</u>乳假。	一、增列歲時祭儀假及多元文化假。 二、為符本校法規體例，爰將標點符號改為全形。
第五條 學生因分娩或流產不能上課，應檢具合格醫療院所出具之證明書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系主任（所長）請娩假或流產假；其請假期間達十五日以上者，並應經學務長核准。 前項情形，系<u>(所)</u>應於系主任<u>(所長)</u>核准學生娩假或流產假後三日內，通知學生之導師及授課老師。 學生無法親自辦理第一項請假手續時，得以電話、書信或託人先向系（所）報備，並於報備翌日起二週內補辦請假手續。 學生提出請娩假之申請獲准者，應自分娩當日起給予娩假八週。	第五條 學生因分娩或流產不能上課，應檢具合格醫療院所出具之證明書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系主任（所長）請娩假或流產假；其請假期間達十五日以上者，並應經學務長核准。 前項情形，系<u>(所)</u>應於系主任<u>(所長)</u>核准學生娩假或流產假後三日內，通知學生之導師及授課老師。 學生無法親自辦理第一項請假手續時，得以電話、書信或託人先向系（所）報備，並於報備翌日起二週內補辦請假手續。 學生提出請娩假之申請獲准者，應自分娩當日起給予娩假八週。	為符本校法規體例，爰將標點符號改為全形。

學生請流產假者，懷孕三個月以上流產者，給流產假四週；懷孕滿二個月而未滿三個月流產者，給流產假一週；懷孕未滿二個月流產者，給流產假五日。 娩假及流產假應一次請畢。	學生請流產假者，懷孕三個月以上流產者，給流產假四週；懷孕滿二個月而未滿三個月流產者，給流產假一週；懷孕未滿二個月流產者，給流產假五日。 娩假及流產假應一次請畢。	
第七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向授課老師請公假： 一、經選派代表參加國際活動，有政府機關或相關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者。 二、經選派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有相關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者。 三、經學校選派擔任公務，有主任以上單位主管出具之證明文件者。 四、有關兵役事項，有兵役單位之證明文件者。 <u>五、基於法定義務出庭作證或擔任國民法官，有相關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者。</u> <u>六、參加其他校外活動，有主辦單位之</u>	第七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向授課老師請公假： 一、經選派代表參加國際活動，有政府機關或相關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者。 二、經選派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有相關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者。 三、經學校選派擔任公務，有主任以上單位主管出具之證明文件者。 四、有關兵役事項，有兵役單位之證明文件者。 <u>五、具原住民族身分，依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之所屬族群歲時祭儀，並檢附戶籍謄本、戶口名簿或政府機關所</u>	一、配合本次修正增列歲時祭儀假，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五款有關原民同學參與歲時祭儀申請公假部分。 二、現行條文第六款及第七款，款次配合調整。 三、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證明文件，經一級單位主管核准者。 依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申請公假者，如無法提出相關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得提出選派單位或業務主管單位人員之簽章及相關證明代之。 公假之請假期間逾三日者，應經該系主任（所長）核准；其請假期間達十五日以上者，應再經學務長核准。	<u>開具證明其族別之文件者，得申請放假一日。</u> 六、基於法定義務出庭作證或擔任國民法官，有相關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者。 七、參加其他校外活動，有主辦單位之證明文件，經一級單位主管核准者。 依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申請公假者，如無相關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提出申請時，應檢附選派單位或業務主管單位人員之簽章及相關證明。 公假之請假期間逾三日者，並應經該系主任（所長）核准；其請假期間達十五日以上者，應再經學務長核准。	
第七條之一 學生因參與具原住民身分之本人、父母或配偶所屬族別之歲時祭儀致不能上課時，應事前檢附戶籍謄本、戶口名簿或政府機關所開具證明其族別之文件，向授課老師請假。 前項歲時祭儀，依行政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保障具原住民身分之同學參與其自身所屬族群文化祭典活動，及所有學生參與其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母、配偶所屬族群文化祭典活動之權益，爰增列歲時祭儀假。 三、原住民族之歲時祭儀

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每年度公告之各族歲時祭儀日期為準。 歲時祭儀假每學期至多四日。		時間，原則上應依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各族歲時祭儀日期為準，若有其他可茲證明之情形從其證明。 四、每學期至多四日，以因應不同族別長短各異之實際祭儀需求。
第七條之二 學生因參與傳統節慶、宗教祭儀、民俗慶典、族群等相關之多元文化活動致不能上課，應事前檢附參與活動之證明文件，向授課老師請假。 多元文化假每學期至多二日。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鼓勵學生參與多元文化，透過族群、文化、宗教、信仰的多樣性，建立一個理解尊重多元文化共榮的社會，爰增列多元文化假。
第八條 學生於本校期末考試期間不得請假。但因公或因急病、分娩或流產、親屬喪亡或臨時發生不可抗力之變故，而不能參加期末考試者，應依以下方式辦理請假： 一、因公者，依<u>第七條</u>公假規定辦理。 二、因急病者，應檢具合格醫療院所出具之急診證明書。因分娩或流產者，應檢具合格醫療院所	第八條 學生於本校期末考試期間不得請假。但因公或因急病、分娩或流產、親屬喪亡或臨時發生不可抗力之變故，而不能參加期末考試者，應依以下方式辦理請假： 一、因公者，依<u>前條</u>公假規定辦理。 二、因急病<u>不能參加考試</u>者，應檢具合格醫療院所出具之急診證明書。因分娩或流產<u>不能參加考</u>	一、配合本次修正新增第七條之一、之二，爰將現行條文之「前條」修正為「第七條」。 二、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出具之分娩或流產證明書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辦理請假手續。 三、因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兄弟姊妹或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而同居之親屬喪亡，或因配偶之直系血親、直系姻親、兄弟姊妹或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而同居之親屬喪亡，或因臨時發生不可抗拒之變故者，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辦理請假手續。 學生依前項請假者，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期末考試結束日翌日起五日內辦理之；因特殊原因逾期請假者，授課老師、系主任（所長）如准假，應另敘明理由。 第一項所定請假，應經授課老師、系主任（所長）核准後，再向生活輔導組、醫學院學務分處辦理請假手續。	<u>試</u>者，應檢具合格醫療院所出具之分娩或流產證明書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辦理請假手續。 三、因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兄弟姊妹或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而同居之親屬喪亡，或因配偶之直系血親、直系姻親、兄弟姊妹或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而同居之親屬喪亡，或因臨時發生不可抗拒之變故<u>不能參加考試</u>者，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辦理請假手續。 學生依前項請假者，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期末考試結束日翌日起五日內辦理之；因特殊原因逾期請假者，授課老師、系主任（所長）如准假，應另敘明理由。 第一項所定請假，應經授課老師、系主任（所長）核准後，再向生活輔導組、醫學院學務分處辦理請假手續。	
--	--	--

國立臺灣大學學生請假辦法

112.12.29 第 55 次學生輔導委員會通過
113.02.06 發布修正第 2 至 3 條之 2 及第 5 至 9 條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下稱本校）為處理學生請假事宜，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學生之請假類別分為病假、生理假、心理健康假、事假、喪假、公假及產假七種。

產假包含產前假、娩假、流產假、陪產前及陪產假及哺(集)乳假。

第三條 學生因病不能上課，應於當日向授課老師請病假，並於三日內提出申請；其請假期間逾三日者，應檢具合格醫療院所出具之證明書向授課老師請假，並經系主任（所長）核准；其請假期間達十五日以上者，應再經學務長核准。

第三條之一 學生因生理期不適，致上課有困難時，得於當日向授課老師請生理假，無須檢附證明文件。

生理假每月以一日為原則。

第三條之二 學生因心理不適或精神狀況不佳，致上課有困難時，得於當日向授課老師請心理健康假，無須檢附證明文件。

心理健康假每學期至多三日。

第四條 學生因重大事故不能上課，應預先向授課老師請事假；其請假期間逾三日者，應檢具家長證明書或其他證明文件，向授課老師請假，並經該系主任（所長）核准；其請假期間達十五日以上者，應再經學務長核准。

第四條之一 學生之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兄弟姊妹或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而同居之親屬喪亡者，得請喪假。

學生配偶之直系血親、直系姻親、兄弟姊妹或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而同居之親屬喪亡者，得請喪假。

依前二項規定請假者，應檢具訃文或死亡證明書；因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而同居之親屬喪亡而請喪假者，並須檢具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第五條 學生因分娩或流產不能上課，應檢具合格醫療院所出具之證明書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系主任（所長）請娩假或流產假；其請假期間達十五日以上者，並應經學務長核准。

前項情形，系(所)應於系主任(所長)核准學生娩假或流產假後三日內，

通知學生之導師及授課老師。

學生無法親自辦理第一項請假手續時，得以電話、書信或託人先向系（所）報備，並於報備翌日起二週內補辦請假手續。

學生提出請娩假之申請獲准者，應自分娩當日起給予娩假八週。

學生請流產假者，懷孕三個月以上流產者，給流產假四週；懷孕滿二個月而未滿三個月流產者，給流產假一週；懷孕未滿二個月流產者，給流產假五日。

娩假及流產假應一次請畢。

第六條 學生因妊娠不能上課，得請產前假。

學生請產前假者，應檢具合格醫療院所之證明書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學生於分娩前，得請產前假共八日，且得向授課老師分次申請。

第六條之一 學生因撫育三歲以下幼兒而須親自哺乳者，得請哺（集）乳假。

學生請哺（集）乳假者，應檢具戶籍謄本或出生證明。

學生請哺（集）乳假者，得向授課老師於每日上、下午各請一次，每次一小時。

第六條之二 學生於配偶妊娠期間因陪伴配偶或因配偶分娩，得請陪產前及陪產假。

學生請陪產前及陪產假者，應檢具合格醫療院所之證明書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學生於配偶分娩前後，得請陪產前及陪產假共八日，且得向授課老師分次申請。但應於配偶分娩當日起八日內請畢。

第七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向授課老師請公假：

一、經選派代表參加國際活動，有政府機關或相關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者。

二、經選派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有相關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者。

三、經學校選派擔任公務，有主任以上單位主管出具之證明文件者。

四、有關兵役事項，有兵役單位之證明文件者。

五、具原住民族身分，依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之所屬族群歲時祭儀，並檢附戶籍謄本、戶口名簿或政府機關所開具證明其族別之文件者，得申請放假一日。

六、基於法定義務出庭作證或擔任國民法官，有相關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者。

七、參加其他校外活動，有主辦單位之證明文件，經一級單位主管核准者。

依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申請公假者，如無相關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提出申請時，應檢附選派單位或業務主管單位人員之簽章及相關證明。

公假之請假期間逾三日者，並應經該系主任（所長）核准；其請假期間達十五日以上者，應再經學務長核准。

第八條 學生於本校期末考試期間不得請假。但因公或因急病、分娩或流產、親屬喪亡或臨時發生不可抗力之變故，而不能參加期末考試者，應依以下方式辦理請假

：

一、因公者，依前條公假規定辦理。

二、因急病不能參加考試者，應檢具合格醫療院所出具之急診證明書。

因分娩或流產不能參加考試者，應檢具合格醫療院所出具之分娩或流產證明書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辦理請假手續。

三、因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兄弟姊妹或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而同居之親屬喪亡，或因配偶之直系血親、直系姻親、兄弟姊妹或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而同居之親屬喪亡，或因臨時發生不可抗拒之變故不能參加考試者，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辦理請假手續。

學生依前項請假者，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期末考試結束日翌日起五日內辦理之；因特殊原因逾期請假者，授課老師、系主任（所長）如准假，應另敘明理由。

第一項所定請假，應經授課老師、系主任（所長）核准後，再向生活輔導組、醫學院學務分處辦理請假手續。

第九條 學生因重病或重大事故無法親自辦理請假手續，得以電話、書信或託人於規定期日內先向授課老師報備，並於事後補辦請假手續。

學生依前項規定報備時，如無法與授課老師取得連絡者，得經系主任（所長）簽署證明後，向授課老師補辦請假手續。

第十條 學生因特殊事故未能依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七條規定之期日辦理請假手續，應於缺席日起七日內檢具證明文件並敘明遲延原因，補辦請假手續。

第十一條 學生未依規定請假或請假未經核准而缺課者，以曠課論。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學生輔導委員會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完整修正歷程)

038.03.11 第 40 次行政會議通過
073.01.24 第 1430 次行政會議通過
079.08.23 第 1701 次行政會議通過
079.11.06 第 1711 次行政會議通過
080.01.15 第 1719 次行政會議通過
088.03.02 第 2094 次行政會議通過
092.05.27 第 2294 次行政會議通過
094.12.06 第 2412 次行政會議通過
095.12.26 第 2461 次行政會議通過
099.11.16 第 264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03.08 第 2660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12.03 第 2789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06.30 第 40 次學生輔導委員會通過
112.06.26 第 54 次學生輔導委員會通過